

山东省烟台艺术学校 2023-2024 学年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山东省烟台艺术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立足烟台非遗文化传承、山东红色文化教育和民族文化兼容并蓄，实施“模式先进、质量精致、文脉延续”三大发展战略，引导学生了解国内外优秀艺术成果，掌握艺术技能，提高艺术审美，坚守艺术理想，激发创新意识，增强创造能力。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和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一、更新美育理念，构建特色模式

组织美育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会，邀请美育名师、艺术大师进行讲座辅导，将最新的美育理念有机融入美育教学实践活动全过程。构建“双+”艺术美育教学模式，一是使学生既掌握艺术基础知识又进行艺术技能体验的“知识+技能”模式，二是让学生既能在艺术教室练习艺术作品又能在剧场舞台表演艺术作品的“课堂+舞台”模式，润物无声般完成情操的陶冶、心灵的温润，真正做到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

二、立足核心素养，开设特色课程

学校积极贯彻落实 2020 年 10 月由两办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强化艺术实践，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增强文化创新意识。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

进一步完善“2+2”美育课程模式，第一个“2”为必修课程，分别是《音乐鉴赏与实践》和《美术鉴赏与实践》，第二个“2”是限定性选修课程，学生从《舞蹈》《京剧》《吕剧》《书法》《戏剧》《影视》《曲艺》中任选至少2门进行学习，为学生提供了丰富多彩的美育课程。

三、联合多元培育，提升作品质量

始终将提高美育艺术作品质量作为美育高水平发展的关键环节来抓，实施“三个视角”质量提升机制。一是专家视角，邀请文化艺术企业名家、高等艺术院校名师评价艺术作品。二是观众视角，由教师、学生、家长等组成评审团，从观众的角度评判艺术作品。三是学生视角，让在舞台上表演的学生从自身的体会谈收获、话不足。积极发挥“以赛促建”的制度优势，鼓励师生参赛，打造获奖作品，形成良性互动的品牌效应。

四、丰富艺术活动，助力区域美育

每学期举办一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为美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平台，每届组织7场左右的文艺演出和美术展览，每场演出约80分钟。同时，学校积极对外开展艺术实践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6次赴外交流实践活动。学校和山东省柳子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烟台市文化艺术中心、烟台胶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文化艺术类企事业单位联合进行节目排练演出，参加比赛展演。学校坚持“以赛促训”“以演促建”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艺术比赛和展演的激励作用，采用长期定时与短期集中相结合的训练模式，每周固定星期二的第7、8节进行2个学时的日常美育训练，参加艺术展演和其它比赛时，采取增加频次和学时的方式。依托省级职业教育音乐

名师工作室、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开展“名师送教”活动，助力烟台市中小学美育教育。牵头组建齐鲁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师专业发展中心，组织各类演出、比赛、公益讲座、名师送课等特色活动 50 余次，受众近万人。面向龙口市、福山区中小学开展“音乐进校园”名师送教 10 余次。为烟台五中、烟台十中、芝罘区葡萄山小学等 33 所中小学和烟台市歌舞剧院提供专业技术和教学支持。形成了“横向普及、纵向专长”的美育教育模式，在引导学生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中，创建具有专业水准的美育品牌。定期邀请艺术家到校进行美育讲座通过大师课、名师名家领航、戏曲名家进校园等系列活动，推动学校美育工作提升。

五、结合竞赛展演，形成美育品牌积极

组织学生参加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以创作艺术作品为向导，引导教师更新教学理念、完善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出台学校《美育实践转换认定办法》，对获得艺术展演奖励的学生可认定为相应等级技能大赛奖励，对获得艺术展演优秀实践教学成果奖的教师可认定为相应等级技能大赛指导教师奖。2023 年我校 3 部作品获评为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在 2023 年山东省中小學生校园艺术节舞蹈器乐专项展示活动，我校舞蹈作品《母亲的丰碑》获优秀创作奖和优秀表演奖一等奖、器乐作品《江南情韵》获优秀表演奖二等奖。我校孙浩硕、张同来、石舒逸三名学生获第十三届中国京剧艺术基金会奖学金此项奖学金。